

华中科技大学工会委员会

校工会〔2022〕21号

华中科技大学工会委员会 “三重一大”实施细则

(经2022年6月30日工会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党中央和上级工会有关要求,为规范校工会领导班子的决策行为,促进决策规范化、民主化和科学化,防范决策风险,结合群团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是指凡属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必须由领导班子集体研究作出决定的制度。

第三条 “三重一大”事项决策要坚持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校工会主要通过华中科技大学工会委员会全体会议(简称全委会会议)、华中科技大学工会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会议(简称常委会会议)、华中科技大学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简称经审委会议)、华中科技大学工会委员会主席办公会议

(简称主席办公会)对“三重一大”事项作出集体决策。

第二章 决策范围

第四条 重大决策事项,是指事关学校和工会工作全局,涉及广大师生员工切身利益,依据有关规定应当由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的一项重要事项,主要包括:

(一)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学校党委和上级工会重要指示和决定的学习贯彻落实。

(二) 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决定的重大事项;事关广大教职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三) 工会中长期发展规划、工会年度工作计划的制订和调整,工会工作报告的审定,工会综合改革方案和重要事项等。

(四) 工会经费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情况和预算调整的审定,预算执行与经费审查监督。工会有关财务、资产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五) 工会重要规章制度的制订、修改和废止。

(六) 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的筹备、组织工作等事项。

(七) 工会办公场所和教工活动中心建设与维修改造的工程立项及重要变更等。

(八) 工会各类先进典型的评选、表彰及推荐等事项。

(九) 工会组织机构的设置和调整及人员编制的确定。

(十) 涉及安全稳定、教职工意识形态的重要问题和工会重大突发事件的处理。

(十一) 其他应当集体研究决定的重大决策事项。

第五条 重要人事任免事项，是指工会、教代会的人员调整、批复和需要报送上级工会、党委审批的重要人事事项，主要包括：

- （一）工会委员、常委的推荐、调整。
- （二）工会、教代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主任人选的推荐任免。
- （三）上级工会委员等有关人选的推荐。
- （四）工会内设机构干部任免及职员评聘相关事项。
- （五）其他应当集体研究决定的重要人事任免事项。

第六条 重大项目安排事项，是指对工会工作的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产生重要影响的项目设立和安排，主要包括：

- （一）工会各种奖项、奖励的设立。
- （二）涉及学校民主管理的重点工作和“三问于民”等重要工作专项。
- （三）助力教职工事业和身心健康发展的大型活动。
- （四）教职工福利、慰问、帮扶、救助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 （五）其他应当集体研究决定的重大项目。

第七条 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是指用于工会活动、福利、补助等方面的大额经费的调动和使用，主要包括：

- （一）工会日常工作和活动中开支额度超过 5 万元的大额经费支出的预算、审批管理。
- （二）其它重大决策涉及的大额度资金安排。

第三章 决策程序和实施

第八条 “三重一大”事项应严格按照相应议事规则提交主席办公会、工会常委会、工会全委会、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或学

校决策会议审议。有关重要事项决策主体详见附件清单。

第九条 “三重一大”事项提交集体决策前，应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充分听取意见，进行合法合规性审查和风险评估。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要事项，应经过专家评估及技术、政策、法律咨询；对事关教职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应充分发挥教职工代表大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广泛听取教职工的意见。

第十条 “三重一大”事项应以会议的形式集体研究决策，不得以传阅会签或个别征求意见等其他方式代替会议决定。会议决定的事项应按照相关议事规则规定提出，启动议事程序。除紧急情况外，不得临时动议，不得由个人或少数人临时决定重大事项。紧急情况下由个人或少数人临时决定的，决定人应对决策负责，事后应及时报告并按程序予以确认。

第十一条 会议决策“三重一大”事项，需要会议表决的，应符合会议应到会人数和相应的议事规则方能进行表决。

第十二条 会议研究决定“三重一大”事项，应坚持一题一议，与会人员要充分讨论，对决策建议应分别表示同意、不同意或缓议的意见，并说明理由。主要负责人应当最后发表结论性意见。重大事项，应当进行表决。会议讨论中意见分歧较大或者发现有重大情况尚不清楚的，应暂缓表决，待进一步调研或论证后再作决策。会议决策的事项、参与人及其意见、表决情况、结论等内容，应当完整、详细地记录并存档。

第十三条 参与“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的个人对集体决策有不同意见，可以保留或向上级反映，但不得擅自改变或拒绝执行。如遇特殊情况需对决策内容作重大调整，应当重新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第四章 保障机制

第十四条 建立健全和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体系，包括《华中科技大学工会委员会全体会议议事规则》、《华中科技大学工会委员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华中科技大学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会议议事规则》、《华中科技大学工会委员会主席办公会议议事规则》等。

第十五条 建立“三重一大”决策回避制度。如有涉及本人或亲属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决策的情形，参与人员应当回避。

第十六条 建立“三重一大”决策公开与查询制度。除涉密事项外，“三重一大”决策事项应按有关规定在适当范围内公开。

第十七条 建立“三重一大”决策报告制度和执行决策的督查制度。校工会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情况，按要求向上级报告。领导班子成员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情况，列为民主生活会和述职述责述廉的重要内容。

第十八条 集体决策决定的事项，由领导班子成员按照分工组织实施。加强监督检查。“三重一大”决定事项日常由主席助理负责监督检查，并及时向主席汇报，每学期末进行一次集中检查，对未落实的事项进行及时清理落实。

第十九条 建立“三重一大”决策责任追究制度。对给国家、学校造成严重政治影响和重大经济损失的，要按照党内法规和行政纪律规定，分别追究班子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其他责任人的责任，主要包括：

- (一)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三重一大”制度决策制度的。
- (二) 不执行或擅自改变集体决定的。

(三) 应经集体讨论而个人决策的。

(四) 未提供全面真实情况而直接造成决策失误的。

(五) 执行决策时发现可能造成失误或损失，能够挽回而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严重后果的。

(六) 其他因违反集体决策规定而造成决策失误的。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校工会综合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校工会“三重一大”决策有关事项清单

华中科技大学工会委员会

2022年9月1日

附件：

校工会“三重一大”决策有关事项清单

序号	决策事项	主席办公会	工会全委会 常委会	报学校 决策会议	备注
1	工会日常工作 和活动中的 大额经费 支出	5万元及以 上至200万 元以下	200万元及 以上至500 万元以下	500万元 及以上	5万元 以下的 由工会 主席审 批
2	重大决策涉 及的大额度 资金安排	5万元及以 上至200万 元以下	200万及以 上至500万 以下	500万元 及以上	
3	办公场所和 活动中心的 建设及维修 改造工程	5万元及以 上至200万 元以下	200万及以 上至500万 以下	500万元 及以上	
4	固定资产的 采购和处置	5万元及以 上至200万 元以下	200万及以 上至500万 以下	500万元 及以上	
5	社会捐赠	50万元 及以下	50万以上至 200万以下	200万元 及以上	

注：

- 1、未列入事项按主席办公会议议事规则、工会委员会全体会议议事规则、工会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会议议事规则、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会议议事规则执行。
- 2、需提交学校或有关部门批准的按程序报批。
- 3、根据工作实际进行及时调整更新。